

個人化教育計劃(IEP)提示表 # 2

IEP 主要部份

I. 特別考慮

要點：溝通需要、輔助技術（可以是低、中或高科技）、有限英語水平、影響兒童或其他人學習的行為、功能行為評估(FBA)、行為干預計劃(BIP)。

II. 目前的成績水平/表現

要點：這包括有關兒童所有發展領域的資料，包括長處和需要。本章節應能讓任何處理孩子的工作人員在沒有見到他們的情況下，對此等孩子的情況有相當理解。在本節中家長的參與非常重要。此外，本章節還應包括諸如重要醫療資料、功能行為評估（如需要）、關於孩子如何可以與典型發展中的朋輩相處的描述，與及已證明成功的支持、服務和修改。

III. 過渡討論（到幼兒園、中學、高中或成年）

IV. 參加標準測驗

V. 目標，學術和功能兩方面

基準：衡量實現目標的小步驟的方法。

要點：目標應直接與當前水平中描述的需要相關。每個目標應包括：狀況、孩子名字、明確定義的行為和明確定義的結果。應包括描述如何衡量每個目標及由誰人衡量，同時包括說明何時、由誰人負責和如何向兒童的監護人報告進展情況。

VI. 相關服務 / 補充協助及支持 / 計劃修改

A. 計劃修改和特殊設計指示 (SDI)

B. 相關服務（例如：言語或職業治療、描述服務名稱的目錄、兒童接受服務的頻率、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。）

C. 為學校人員提供的支援

D. 延長學年 (ESY)

- VII. **A. 教育佈局**（解釋兒童與朋輩的排斥/包容）
B. 支持類型（巡迴、補充、全日制）
C. 學生計劃地點

IEP 時間表（見詞彙）

- 1. 評估許可(PTE)可有 10 天：**
家庭書面要求希望他們的孩子接受學校（或領導教育機構(LEA)）的評估。
領導教育機構有 10 天時間向該家庭提交要簽署的評估許可表格。
- 2. 多方面評估 / 評估報告(MDE/ER) 可有 60 天：**
一旦家庭簽署評估許可，學校有 60 天時間（減去暑假）評估孩子，稱為多方面評估，並撰寫評估報告。
- 3. 審視評估報告可有 10 個上課日：**
領導教育機構必須在個人化教育計劃之前至少 10 個上課日將已撰寫的評估報告向該家庭提交。
- 4. 個人化教育計劃可有 30 天：**
團隊將在簽發評估報告後的 30 天內，與要求個人化教育計劃的家庭會面。
- 5. 服務可有 10 個上課日：**
領導教育機構必須在約定個人化教育計劃的 10 個上課日內提供個人化教育計劃服務。